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姚志明

被告 廖省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廖宏偉

法官 黃郁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